

000841

# 柳江县土地志



柳江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柳江县土地志

主 编 邬启廷 覃桂禄



柳江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特约编辑 邓 强 喻国忠 秦智杰

责任校对 柳长智

## 柳 江 县 土 地 志

主编 邬启廷 覃桂禄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华侨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44 印张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3941 - 7/K·778

定 价 120.00 元

## 目 录

凡例 .....	( 1 )
序言 .....	( 1 )
概述 .....	( 1 )
大事记 .....	( 7 )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	( 27 )
第一节 建置 .....	( 27 )
第二节 境域 .....	( 29 )
第三节 政区 .....	( 30 )
第二章 土地环境 .....	( 35 )
第一节 地层 地貌 .....	( 35 )
第二节 气候 .....	( 41 )
第三节 土壤 .....	( 45 )
第四节 植被 .....	( 52 )
第五节 水文 .....	( 54 )
第六节 矿藏 .....	( 57 )
第七节 自然灾害 .....	( 58 )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 64 )
第一节 土地面积 .....	( 64 )
第二节 人口密度与人均占有 .....	( 69 )
第三节 耕地 .....	( 73 )
第四节 园地 .....	( 77 )

第五节	林地 .....	(77)
第六节	牧草地 .....	(79)
第七节	城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79)
第八节	交通用地 .....	(80)
第九节	水域 .....	(81)
第十节	未利用土地 .....	(81)
<b>第四章</b>	<b>土地制度 .....</b>	<b>(84)</b>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84)
第二节	农民所有制 .....	(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	(99)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 .....	(102)
<b>第五章</b>	<b>土地市场 .....</b>	<b>(113)</b>
第一节	土地买卖典当 .....	(113)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	(115)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	(117)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	(119)
第五节	地价 .....	(122)
<b>第六章</b>	<b>土地税费 .....</b>	<b>(127)</b>
第一节	田赋 .....	(127)
第二节	农业税 .....	(132)
第三节	契税 .....	(140)
第四节	其他税 .....	(143)
第五节	土地管理费 .....	(146)

---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49)
第一节 土地测量	(149)
第二节 土地利用调查	(157)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159)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7)
第一节 征(拨)用地	(16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审批	(172)
第三节 征地补偿	(180)
第九章 土地规划	(188)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188)
第二节 县城总体规划	(196)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8)
第十章 土地开发	(202)
第一节 农林土地开发	(202)
第二节 甘蔗与蔬菜基地	(210)
第三节 红壤与旅游区开发	(213)
第四节 基隆开发区及其它开发小区	(215)
第五节 乡镇企业用地	(221)
第六节 县城扩建与圩场开发	(224)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230)
第一节 水利建设	(230)
第二节 改良土壤	(231)
第三节 改造中低产田	(233)

第四节	保持水土	·····	(235)
第五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	(237)
<b>第十二章</b>	<b>土地监察</b>	·····	(242)
第一节	调处土地纠纷	·····	(242)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	(247)
第三节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	(257)
<b>第十三章</b>	<b>宣传 科技 档案</b>	·····	(259)
第一节	土地宣传	·····	(259)
第二节	科技成果	·····	(261)
第三节	档案管理	·····	(266)
<b>第十四章</b>	<b>机构 队伍</b>	·····	(268)
第一节	地政科等机构	·····	(268)
第二节	县土地管理局	·····	(269)
第三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	(272)
第四节	队伍	·····	(273)
<b>附    录</b>		·····	(278)
一、	重要政策文件	·····	(278)
二、	人文景观	·····	(292)
三、	河流、山岭	·····	(297)
<b>编后记</b>		·····	(300)
<b>编纂人员</b>		·····	(302)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柳江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横排门类，纵写始末。

三、本志贯古通今，详今明古，记事上限溯源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6 年，有些事项适当下延，内容重点放在解放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和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时期，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四、本志使用“解放前”“解放后”的表述，是以 1949 年 11 月 25 日柳江县解放时间为分界。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六、本志数字的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中华民国（简称民国）纪年，及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百分比、约数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解放前一般沿用原始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解放后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土地面积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前运用当时统计数据，1996 年后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后数据。

七、本志使用的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历史纪年在每段开始使用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解放前柳江县范围含今柳州市（郊区长塘镇、沙塘镇、洛埠镇、石碑坪镇除外）。

九、本志资料来源有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 序 言

《柳江县土地志》出版了。这是我县有史以来纂写的第一部土地志，也是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成果，因而是值得庆幸的事。

“柳江人”的发现，说明了在距今约 5 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片热土上披荆斩棘，辛勤劳动，创造了柳江的古代文化。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在今桂中设置潭中县，今柳江县地是潭中县的一部分。那时这个地方地广人稀，平均每平方公里还不到 1 人（仅 0.6 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而广大贫苦农民没有或极少占有土地，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新中国成立后，柳江县进行了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解放生产力，这是一次伟大的土地革命；随后经过农业生产合作化直至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使用制度几经变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本书中都作了系统的记载。

解放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建设用地日益增多，人均耕地日益减少，人地矛盾日益尖锐。1950 年全县人均耕地面积 2.33 亩，1996 年减少到 1.56 亩，减少 0.77 亩，减少了 33%。因此，我们编写这本志书的主要目的，是将柳江县土地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告诉人们，以唤起人们对土地的正确认识，增强“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的理解，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柳江县是个人多地少的县，农地的利用几乎用尽，土地后备资源不多，人均只有 2.78 亩，有些乡镇人均不足 0.3 亩，而且这些地多是“硬骨头”。然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这是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为保吃饭，我们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同时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战略上对土地利用进行计划管理。保吃饭首先要保护好耕地，总体规划到 2010 年，人均粮食要达到 393 公斤，相应的要保证 35.8 万亩的耕地和亩产 613 公斤的产量。这只能依靠集约经营来实现，志书记载的改造中低产田的做法值得提倡。

在保粮的基础上，林牧渔业也要发展，这些产业的兴衰起伏本书中都有记载，尤其是蔗糖业，如今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利国富民，它的发展过程是

艰辛曲折的，其经验教训是可贵的。值得一提的是，林业仍是柳江县的薄弱环节，全县50%的人口生活在山区和半山区，这些地区脱贫致富主要靠发展林牧业和经济作物。对于林业，过去的教训是“重造轻管”，造的多，存的少，成效不大，这在土地资源利用率里有极细的记述。现在全县已成为灭荒达标县，以史为鉴，今后要在管字上狠下功夫，以取得更大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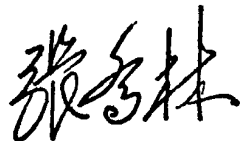
柳江县是柳州市的市管县，毗邻市区，城郊型农业是发展的方向。农民为市民生产菜果肉蛋，既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也充实了农民的钱袋子。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柳江县已走出一条利用近城市这一地缘优势，建立经济开发区，接纳柳州市的资金、技术辐射，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办企业，为柳江创造财富的成功道路。经过几年开发建设，如今柳江县城成了名副其实的“小柳州”。实践证明，开发区的创办是成功的，志书在土地开发章里以较大篇幅对这一成功做法进行了记述。

在解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柳江县没有设置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土地管理政出多门，致使国有土地资产大量流失和浪费，并招致耕地的锐减。1986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同年，县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工作从此逐步走上了正轨，通过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和科技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手段，更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有人说，土地志是一部小县志，是有道理的，土地志是一部系统的科学的地情资料书，涉及面很广，它的面世，给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在建设柳江的进程中，提供全面了解柳江地情的便利，必将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为了写好这本书，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柳江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级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同时还得到有关单位和个人为我们提供大量资料，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柳江县县长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

## 概 述

柳江县境位于广西中部，处于北纬  $23^{\circ}54'30'' - 24^{\circ}29'00''$ ，东经  $108^{\circ}54'40'' - 109^{\circ}44'45''$  之间。北面紧连柳州市区和柳城县；西北和西南接宜州市、忻城县；南靠来宾县；东南邻象州县；东北隔柳江与鹿寨县相望。全境东西长 84.6 公里，南北宽 67.6 公里，总面积 2539.155 平方公里折合 3808732.5 亩。其中耕地 1116960.0 亩，占 29.33%；园地 17034.0 亩，占 0.45%；林地 716743.5 亩，占 18.82%；牧草地 178306.5 亩，占 4.68%；城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9675.5 亩，占 2.88%；交通用地 34206.0 亩，占 0.90%；水域 106038.0 亩，占 2.78%；未利用土地 1529769.0 亩，占 40.16%。

柳江县是中外闻名的“柳江人”发祥地，也是广西工业重镇及西南交通枢纽柳州市的一个市辖县。县城拉堡镇已与柳州市连接，初具卫星城的规模。全县辖 13 个乡镇，127 个村民委员会和 4 个居民委员会，共有 1225 个村，2707 个村民小组。辖区内还有自治区农场 2 个，种畜场 1 个。全县总人口 48 万，其中壮族占 73%。

柳江县地势西部高，东部次高，中部低平。县内地层岩性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和第四系等地层岩性。地貌分布明显：东部及北部是绵延低山丘陵及条形开阔谷地，南部、中部及西北部是孤峰平原，西部及西南部是大面积碳酸盐岩连续展布区，石峰重叠，鳞次栉比，一派峰丛谷地（洼地）景观，北部及东部边缘有龙江河及柳江河流过。

柳江县交通十分便利，境内公路、铁路纵横交错，柳江流经县境西北，航运可直达梧州、广州及香港；国道柳邕公路、柳覃公路贯穿县境，可通往南宁、北海、防城、玉林、云南、贵州、广东等地；桂柳高速公路可直达旅游胜地——桂林；湘桂、黔桂、枝柳 3 条铁路穿越县境 7 个乡镇；柳州白莲机场在县境内，距县城约 14 公里。

柳江县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年平均雨量 1476.3 毫米，日照时数 1621.6 小时，气温  $20.4^{\circ}\text{C}$ 。自然条件良好。全县土壤分为水稻土、红壤土、石灰土、冲积土 4 个土类，9 个亚类，33 个土属，101

个土种（或变种），以水稻土居多。县内物产、矿产资源丰富，是广西商品粮和蔗糖生产基地，也是全国第三批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和柳州蔬菜生产基地。盛产大米、黄豆、花生、玉米、甘蔗、水果、蔬菜。特产有生姜、莲藕、辣椒、头菜、金柿子、三华李、沙田柚等，其中优质沙田柚以其果大、色美、味甜，畅销港澳和远销国外。主要矿产资源有锰、铁、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等。尤以石灰石素负盛名，品位高，储量大，分布广，是生产水泥的上乘原料；方解石多为民间开采，有“方解石之乡”著称；天然彩花和墨黑大理石储量在1亿立方米以上，是石材工艺品的优质材料。

柳江县水资源丰富，大河有柳江和龙江，另有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小河7条，地下水有泉水、天窗、暗河、溶洞等390余处，总出水量2.11亿立方米。全县共建水利工程976处，龙怀和北弓等中型水库与其他小型水库相互贯通，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27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1万亩。

柳江县风光秀丽，景点颇多。境内有古人类“柳江人”遗址通天岩。此外乐迷岩、仙女岩、黔王洞、酒壶山等景点及龙怀水库，均是观光游览的好地方。

柳江设县至今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置潭中县，为柳江县建县之始。潭中县的范围相当今柳州地区和柳州市（含柳江、柳城）。隋开皇十一年（591年），改置马平县。以后历唐、宋、元、明、清迄民国前期均沿用此县名。民国20年（1931年）改称柳州县；27年4月改称柳江县。自建县后，县治一直在柳州城。1949年11月25日柳州解放，随即改县设市。把农村部分设柳江县，县人民政府迁拉堡圩，市、县从此分治。柳江县先后属柳州专区、宜山专区、柳州地区管辖。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属柳州市，为市辖县。

柳江县的土地资源利用历史悠久，早在唐元和十二年（817年），柳州刺史柳宗元招民在大云寺旁开荒种植。此后柳州耕地渐增，出现了“民业有经，公无负租……猪、牛、鸡、鸭，肥大蕃息”的现象。明永乐五年（1407年），广西总兵韩观屯兵府城，镇压柳州府境内的农民起义军，“马平十八里之民，其存者三不得一”，耕地大量荒弃。另一方面，明代朝廷大力推行屯田。正德十三年（1518年），两广总督陈金奏调柳、庆土民及田州士兵三四千人，分拨柳江沿岸的荒田让其耕种。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马平县共有屯田士兵271余名，屯田295顷84亩有余。清代，继续实行屯田法。雍正年间（1723年~1735年），马平县柳州卫屯田178余顷，提督韩良辅备牛只、农具，令5

营余士兵开垦马平、柳城二县无主荒田，佃给农民耕种，租谷于青黄不接时借给兵食。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布政使金铁设都司于柳州鼓励屯田，与民牛，招来耕，每名给水田10亩（公田1亩）或旱田30亩（公田2亩）。

从民国17年（1928年）起，柳江县的农林土地开发工作主要由农事试验场，水利试办区，垦殖公司，林垦区等机构来组织实施。从民国17年~21年，仅在柳江林垦区，就向马平发放10块荒地，面积共38225.4亩，基本用于造林。由于政府加强指导和监督，取得较大成绩。抗日战争期间，造林工作一度停止，战争结束后又重新开始了。解放前，柳江县地广人稀，土地资源虽丰富，但未能充分开发利用，仍有大量土地荒芜。

1950年，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垦荒，并组织进行大规模的农、林土地开发，建立和发展了新兴农场、露塘农场、三伯岭林场、鹿岭林场等4个较大规模的农、林场，并开发和建立了多个甘蔗和蔬菜基地，使蔗糖业和蔬菜种植成为全县的经济支柱。80年代中后期起，柳江县还利用地理优势，进行了大规模的县城土地开发和圩镇开发，对县城所在的拉堡圩进行扩建，并先后建立了建都经济区、塘头工业区、基隆综合开发区、建都综合开发区、金竺花苑等5个开发小区；同期，里雍、百朋、白沙、穿山、成团、六道、洛满、流山、福塘、三都、里高、进德、土博、水源等14个圩场进行扩建改建，均取得了显著效果。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柳江县大部分土地操纵在地主、豪绅和官僚资产阶级手里，广大农民饱尝名目繁多的赋税租贷剥削之苦，过着“糠菜半年粮，红薯、芋头填肚肠”的苦难生活。历代把征收田赋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为征收田赋，土地管理主要是整理地籍，按册征粮。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马平县征收夏税米11石2斗3升1合7勺，秋粮米3865石零8升2勺。雍正七年至九年（1729年~1731年），马平县共征地丁银2095余两，嘉庆初年为2362余两，宣统年间为2588余两，税赋逐渐加重。由于战乱严重和自然灾害影响，马平县的田赋征收常遇到许多困难，从康熙十八年至宣统三年（1682年~1911年），清政府被迫对马平县免征和缓征田赋20多次。

民国初年，广西都督陆荣廷为增加赋税，下令在全省开展清赋，采用收益课税法，以业主收益之谷数为赋税的标准，废除向来按亩征收之制，规定产谷百斤征正赋1角，产杂粮百斤征银6分（后又决定对杂粮不征）。此法较之旧制，进一步简化征收方法，革除了“有赋无田”之弊，但地方并未认真办理清赋，而是主观硬派。马平县知事黄诚澆将全县赋额提到29922.65元大洋，等

于清赋前的 3.24 倍，激起民众的愤慨。以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为首的新桂系集团统一广西后，在征收田赋正额的同时，还征收田赋附加，用于筑路和兴办教育等。田赋附加 5 至 8 成不等。民国 23 年度（1934 年 7 月 1 日至 1935 年 6 月 30 日），柳州县按调查的实有田亩开征粮赋，实征 42996 元毫币，全县人均负担排广西 99 个县第 96 位。民国 30 年，国民政府以“合理分配，调剂粮食，调剂税制，改进征收”为名，改征实物。民国 32 年~33 年，柳江县田、塘实征 17551.61 担，征借 11598.44 担。这种征收政策一直持续到解放为止。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10 月，柳江县进行了土地改革，全县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耕地及族田 106016.52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8.8%，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后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确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后来通过组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把土地农民的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

解放后至 1986 年，县没有设置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土地管理工作由民政部门管理。当时土地管理工作主要是征用和划拨土地。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增多，县加大了土地管理力度。1960 年，对国家建设项目征而未用和借用社队的土地退地还耕，并对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做了严格规定，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批，使建设大量使用耕地的情况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控制。

1978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家建设兴起，个人建房大幅度增多，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出现了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1984 年和 1985 年全县多头批地、越权批地和乱占滥用的现象尤为突出。此后几年间，柳江县先后进行了 3 次大规模的查处活动，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监察工作，有效地刹住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极大地提高全民依法用地的自觉性。1994 年起，在全县各乡镇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收到显著效果。1996 年达“三无”标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的 95%。

土地与人口，土地与粮食，土地与建设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6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行全国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建立新的土地管理制度。同年 8 月，柳江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将土地管理由分散多头管理改为集中统一管理；由单纯的征拨用地管理转为土地的保护、利用、开发、整治全面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

为行政、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相配套的科学管理，土地管理工作从此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地籍管理是土地管理的基础工作。50年代初，因征收农业税进行过耕地清查。此后30多年来，未作过全面系统的土地资源调查，全县土地家底不清。1988年11月至1992年，开展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等8大类土地面积。1992年5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工作，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确认，并颁发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建立用地地籍档案，查实建设用地面积。1993年县土地管理局提出“重整旗鼓，再展雄风，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土地”的口号，受到了县领导重视和支持。1994年先后出台《柳江县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土地出让基准地价的暂行规定》、《关于批转县土地管理局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的意见》、《关于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办理土地手续程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等土地政策法规性文件。同年，进行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工作，全县共清理出自发进入市场的土地3369宗，面积836503.30平方米（折合1254.69亩），收取土地出让金、收益金252.04万元。至1996年，全县又完成地籍调查73586宗，发出土地使用证70686宗，占应发证的96.06%。

在开展土地管理工作过程中，柳江县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紧紧围绕着稳定耕地面积这一中心，保持用地与造地的总量平衡，在宏观上注意控制，微观上加强管理，严格把好用地审批关，注意节约用地，并积极做好开荒复垦工作，全县耕地面积开始回升，与1990年对比，1991、1992、1993年分别上升0.58万亩、0.25万亩、0.23万亩，1995年上升0.48万亩，人均耕地基本保持1990年水平。为了切实保护耕地，199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至1996年2月结束。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901607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7.5%，其中一级保护面积653177亩，占保护面积72.45%。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柳江县土地资源类型多样，开发利用程度差异悬殊，各项用地矛盾突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每一寸土地，对于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将起重要作用，对于造福子孙后代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要求，柳江县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进行了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这次规划对全县土地开发战略，主要用地部门的用地安排，耕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以及保护，土地利用

分区及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留等进行了分析与预测，是指导全县今后土地合理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柳江县土地管理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全县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柳江县是个人多地少，可利用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县，而土地管理是项关系到子孙后代和全县发展兴衰的工作，任重道远。全县土地管理干部职工只有继续努力，依法、科学地管理好每一寸土地，才能不辱使命，为柳江县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大事记

## 唐代至清代

唐元和十年（815年）柳宗元任柳州刺史后推行释奴、掘井、种树、劝农等措施。唐元和十二年（817年）柳宗元招民在大云寺旁开荒种植。

明永乐五年（1407年）广西总兵韩观屯兵府城，十月，镇压柳州府境梁公竦义军，“马平十八里之民，其存者三不得一”。耕地大片荒芜。

明景泰元年（1450年）马平县以瑶民、壮民居多，其屯耕田地得减半征收赋税，历年拖欠税粮亦暂停免。

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两广总督陈金奏调柳、庆土民及田州士兵三四千人，分拨沿江一带荒田耕种。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两广总督张岳调汉、土官兵镇压五都壮族韦金田举事，翌年清出税田1326石。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马平县征收夏税米11石2斗3升1合7勺，秋粮米3865石零8升2合2勺。

明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马平县推行军屯制，共有屯田士卒271名，屯田295顷84亩8厘。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马平县实征官民田地塘税共523顷29亩2分6厘。地银并卫编银共2257两2钱5分2厘。地粮并附征卫地粮共2626石4斗8升9合。本色米1959石7斗3升零8勺。丁银269两2钱5分。

清雍正三年（1725年）提督韩良辅捐备耕牛、农具，令五营余丁开垦马平、柳城二县无主荒田，佃给农民耕种，每年收租贮五营仓，于青黄不接时借给兵食。

清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布政使金锬设都司于柳州，行屯田法，与民牛，招来耕，每名给水田10亩（公田1亩），或旱田30亩（公田2亩）。